

美容業能力標準說明  
能力單元

1. 名稱	編寫培訓教材
2. 編號	BEZZET305A
3. 應用範圍	於提供美容培訓場所及相關工作地點，能夠因應美容業培訓需要、根據擬定的培訓目標及目的，編寫美容從業員培訓教材。
4. 級別	3
5. 學分	6（僅供參考）
6. 能力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<u>表現要求</u></p> <p>6.1 瞭解培訓教材的種類、基本編寫方法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瞭解編寫培訓教材的原則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以教育為依據</li> <li>• 內容的深度和寬度恰當</li> <li>• 內容切合現代科學文化、現代技術</li> <li>• 理論與實踐的一致性</li> <li>• 教材編排的系統性與教學次序需循序漸進</li> </ul> </li> <li>◆ 瞭解一般培訓教材的種類及效用，包括：教科書、講義、教授提綱、參考書刊、輔導材料等</li> <li>◆ 瞭解各種培訓教材的編寫方法、步驟及技巧，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編寫教科書</li> <li>• 編寫講義、提綱</li> </ul> </li> <li>◆ 瞭解《版權條例》對涉及版權內容、材料選取的法律規限</li> </ul> <p>6.2 編寫培訓教材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根據僱員訓練需要，擬定培訓課程目標及計劃</li> <li>◆ 按照所擬定的培訓計劃、目標及大綱，根據不同類型的培訓教材編寫方法及步驟，進行編寫工作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編寫提綱</li> </ul> </li> </ul>
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審查、修改提綱</li> <li>• 編寫章節</li> <li>• 編寫培訓課程全部主體內容</li> <li>• 審訂、修改主體內容</li> <li>◆ 按照培訓教材編寫原則，進行編寫</li> <li>◆ 在編寫培訓教材時，遵守《版權條例》以及引用版權材料之規定</li> </ul>
7. 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p>(i) 能夠清楚瞭解編寫培訓教材的方法、步驟和相關版權條例的規限；及</p> <p>(ii) 能夠根據機構既定的培訓目標、因應培訓需要，編寫培訓教材。</p>
8. 備註	